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SINCERE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竭盡所能方式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最多380,9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為380,900,000股，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04,678,593股股份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809,000港元。

配售價0.1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8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874港元，折讓約19.96%。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7,135,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6,563,650港元，擬用於可能不時物色之未來投資機遇、償還本集團借款及用作額外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每股股份0.1485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昌利證券

元庫證券

訊匯證券

東吳證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方式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80,9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之1%。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預計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經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1)條作出）延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為380,900,000股，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04,678,593股股份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809,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8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874港元，折讓約19.9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80,935,718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失實或不準確；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僅受限於配發）的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買賣（且其後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i) 概無相關政府、屬於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辦事處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會使配售事項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或施加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除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的法定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外)；及
- (iv) 所有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義務與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惟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或會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就任何配售代理而言)：

- (a) 倘任何配售代理獲悉：
 - (i)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於其刊發時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ii) 發現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承諾、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
 - (iv) 施加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義務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聲明及保證於作出當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將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vi) 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以下事件形成、發生或生效，而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有損配售事項之成功：
 - (i)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無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致令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地受到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更改對有關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詮釋或應用，而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更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涉及前瞻性變動之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此舉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倘任何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就有關配售代理而言），除若干存續條文外，配售協議（就有關配售代理而言）屆時將不再生效，且概無訂約方將因此擁有任何權利或提出申索，惟在此之前因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遭違反所涉及者除外。配售事項預期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宗旨為主要通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而達致中長期之資本增值，以及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57,135,000港元及約56,563,65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1485港元。

本公司有意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5%將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於未來用作未來投資；
- (ii) 約50%將用於償還借款及財務成本；及
- (iii) 約25%將用作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不同類型之集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最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之方法。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初始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約(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20.4百萬	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作 未來投資及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i) 約18,500,000港元已 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 (ii) 約1,900,000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二一年 五月四日	供股	122.0百萬	(i) 約81.97% (或約100.0 百萬港元) 將根據本公 司投資目標於未來用 作未來投資；及 (ii) 約18.03% (或約22.0 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00,000,000港元已 悉數用於擬定用途；及 (ii) 約17,000,000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 用並已存放於信譽良好 的持牌金融機構賬戶中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韓正海先生(附註1)	96,541,857	5.07	96,541,857	4.22
朱治錕先生(附註1)	45,760,000	2.40	45,760,000	2.00
李疆濤女士(附註1)	10,280,000	0.54	10,280,000	0.45
高雲先生(附註1)	5,960,000	0.31	5,960,000	0.26
Micah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09,188,000	5.73	109,188,000	4.78
盧達榮	105,000,000	5.51	105,000,000	4.59
承配人	-	-	380,9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531,948,736	80.43	1,531,948,736	67.03
總計	1,904,678,593	100.00	2,285,578,593	100.00

附註：

- 本公司董事
- Micah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季潔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昌利證券」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其他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即1,904,678,593股股份）之20%，相當於380,935,71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各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380,9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元庫證券、訊匯證券以及東吳證券的統稱，其中任何一個亦稱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80,9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元庫證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其他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訊匯證券」	指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其他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東吳證券」	指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其他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李疆濤女士（副主席）、楊曉秋女士、閔鵬先生、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及曾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簡溢傑先生、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